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方式发出，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5号）中的反馈意见，公司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增补修订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